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現場活動管理服務 及藝人相關服務 之框架合作協議

框架合作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酷漾與支付寶（杭州）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框架合作協議，集團相關成員與螞蟻相關成員可（在年度上限之規限下）就提供現場活動管理服務及藝人相關服務訂立具體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阿里巴巴控股為Ali CV之最終股東，而Ali CV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07%。由於螞蟻集團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33%股權及支付寶（杭州）為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支付寶（杭州）為Ali CV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框架合作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框架合作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1) 酷漾，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2) 支付寶(杭州)，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集團相關成員可向螞蟻相關成員提供現場活動管理服務及藝人相關服務。

螞蟻相關成員就現場活動管理服務應付集團相關成員之服務費應包含(i)集團相關成員為提供現場活動管理服務而實際產生的成本；及(ii)實際成本比例介乎1%至30%的附加費用，其將參考(其中包括)涉及之難易程度、複雜程度、管理內容、供應商數目、工作時長及服務效果等因素合理確定。

螞蟻相關成員就藝人相關服務應付集團相關成員之服務費將經參考(i)藝人的知名度(由集團相關成員基於內部評級決定)；(ii)同級別藝人參加類似活動收取費用的現行市場水平；及(iii)活動的質量、合作期及影響力後，按公平原則協商確定。

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應付服務費不低於本集團在相同或相若條件下可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

付款條款及具體協議

集團相關成員與螞蟻相關成員可(在年度上限之規限下)不時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具體協議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螞蟻相關成員過去三年對類似服務的需求；(ii)集團相關成員所擁有藝人的數量、質素及知名度；(iii)藝人的市場價值及其波動性；及(iv)螞蟻相關成員及本集團相關業務規劃及於框架合作協議期間對現場活動管理服務及藝人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

訂立框架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訂立框架合作協議可為集團相關成員旗下的藝人提供更多演出機會，從而幫助這些藝人提升表演技巧及受惠於媒體曝光率。這些藝人可以藉本次合作為本集團創造更多價值，而本次合作亦可成為本集團的另一個收入來源。另外，框架合作協議的簽訂亦能使螞蟻相關成員能夠通過利用(i)本集團在現場活動的管理能力；(ii)本集團藝人的知名度和影響力；(iii)本集團在現場表演行業的豐富知識和經驗；以及(iv)本集團與各供應商和相關行業的持份者的關係網絡來推廣其產品或服務。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框架合作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阿里巴巴控股為Ali CV之最終股東，而Ali CV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07%。由於螞蟻集團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33%股權及支付寶(杭州)為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支付寶(杭州)為Ali CV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框架合作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劉政先生均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李捷先生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框架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均已就董事會所通過以批准框架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酷漾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內容、科技及IP衍生及商業化。該等分部分別包括(i)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製作及發行；(ii)文娛產業數字化業務，包括平台票務、數智化業務及其他科技產品；及(iii)以內容IP為核心，提供IP開發和運營、衍生品製作和發售等專業服務。

酷漾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藝人經紀服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展覽。

支付寶(杭州)及螞蟻集團

支付寶(杭州)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信息技術及提供網絡信息服務。支付寶(杭州)為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集團起步於二零零四年誕生的支付寶，如今已成為領先的互聯網開放平台之一。通過科技創新，助力合作夥伴，為消費者和小微企業提供普惠便捷的數字生活及數字金融服務；持續開放產品與技術，助力企業的數字化升級與協作；在全球廣泛合作，服務當地商家和消費者實現「全球收」、「全球付」和「全球匯」。

於本公告日期，君瀚及君澳合共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雲鉞為君瀚及君澳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控制君瀚及君澳。馬雲先生持有雲鉞34%股權，而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各自持有雲鉞22%股權。根據彼等之間訂立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雲鉞之組織章程細則，馬雲先生對螞蟻集團擁有最終控制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Ali CV」 | 指 |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阿里巴巴控股」 | 指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
| 「支付寶(杭州)」 | 指 |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螞蟻集團」 | 指 |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 |
| 「藝人相關服務」 | 指 | 集團相關成員藝人的演出、商務及非商務活動、廣告代言活動、衍生產品及個人品牌開發、人身權益管理及與藝人的演藝娛樂事業相關之任何其他事務 |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酷漾」 | 指 | 酷漾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
| 「框架合作協議」 | 指 | 酷漾與支付寶（杭州）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提供現場活動管理服務及藝人相關服務訂立之框架合作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IP」 | 指 | 知識產權 |
| 「君澳」 | 指 |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 「君瀚」 | 指 |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現場活動管理服務」 | 指 | 執行任何綫上綫下現場活動涉及的任何服務，包括組織、執行、管理、營銷、現場設計、舞美、錄製及相關服務 |

| | | |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螞蟻相關成員」 | 指 | 支付寶(杭州)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
| 「集團相關成員」 | 指 | 酷漾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雲鉞」 | 指 |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